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物资储备库维修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物资储备库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9-25

甲方：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人）

乙方：河南省云鹏实业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物资储备库维修项目驻政采购-2025-09-25（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物资储备库维修项目。

1.2 工程地点：驻马店市西平县境内。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仙女河北路北侧占地面积 33419m²，建筑面积 4924.19m²，工程性质为单层合库，建筑檐口高度 10m，结构形式为门式钢架结构，火灾危险性类别属戊类，耐火等级一级。本次改造主要内容为原屋面拆除后新建、局部外墙压型板拆除后新建、室内 1.2m 高内墙乳胶漆拆除后新建、室外混凝土路面拆除后新建、新建室外电缆等。

1.5 工程量清单内容：另附。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叁仟伍佰元（¥873,500.00 元）

2.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价格。

2.3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场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40%，但乙方要提交预付款保函；工程竣工经过验收合格后，上报评审，评审后付款至评审金额的 97%，剩余 3%留作质保金，质保期：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甲方每次支付工程款，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2.4 价格调整的约定：价格波动属于正常的商业风险，固定单价不因市场波动调整。

3.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 30 日历天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4. 质量标准

本项目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行业标准, 满足甲方要求。

5. 供应商提供保修期的约定

5.1 保修期约定: 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5.2 保修期内: 凡因乙方施工工艺、主材、设备安装、拆除重建施工质量产生的一切缺陷、破损、渗漏、线路故障、墙面起皮、屋面保温防水失效、路面开裂等所有问题, 乙方免费提供人工、材料、机械全部维修更换服务, 不收取任何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上门服务费。

5.3 质保期满后: 乙方承诺所有维修项目人工费按市场价 50%收取, 配套主材、辅材、电缆、彩钢板、岩棉、混凝土等材料仅收取厂家供货底价, 不赚取材料差价。

6.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朱红坤,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豫 24114145720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豫建安 B(2023)1220346。

技术负责人: 朱俊杰, 中级工程师, 编号 020230976172208700145。

项目全部管理人员在岗出勤严格执行月度考勤制度, 每月现场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个工作日; 因培训、开会、请假确需外出的, 必须提前向甲方及监理单位 (如有) 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单次请假不得超过 2 天, 每月累计请假时长不得超过 4 天; 未经批准擅自脱岗、离岗视为缺勤。单天缺勤, 按 2000 元/天计收违约金, 连续擅自离岗超过 3 日的, 除计收日违约金外, 另一次性收取 20000 元的专项违约金, 此时甲方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 直到人员稳定。甲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构成实质性违约, 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5%担违约责任。

其他技术人员: 要求人员全职在岗, 不得安排兼职人员跨项目任职, 所有派驻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更换, 确因特殊情况申请更换人员的, 替补人员资历、证书等级、从业经验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标准, 经过甲方书面批复后方可更换; 未经同意私自调换人员一律无效。

甲方联合监理单位 (如有) 实行日常打卡、不定期抽查。若项目经理、技术



负责人每月在岗不足 22 天，或核心管理人员频繁脱岗、人证分离，视作贵单位未履行投标承诺，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3%担违约责任。。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由乙方直接负责，不得转让他人。

7.2 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乙方不得将部分内容分包给他人。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并对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1%进行罚款。。

8.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 承诺

9.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9.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9.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9.4 乙方承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9.5 乙方承诺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有权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冲减乙方工程款。

9.6 乙方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0. 违约责任

10.1 工程竣工后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60 天内审查完毕。若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初审后，一次性提出缺少内容补正要求。施工单位应在收到补充资料函之日起 14 天内补充完整。

10.2 甲方经三次提出申请，无故不进行验收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百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每次提出验收申请的间隔时间不短于 7 日。



10.3 乙方逾期交付施工的，乙方按逾期完工内容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2.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第 12.2 方式解决：

12.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向合同签订地（驻马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3.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完成全部，按合同第 10.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并按逾期完工内容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并承担相应的罚款。

13.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如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13.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未交付完成的项目内容，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项



目内容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22日签订。

15.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驻马店市签订。

16.其他约定

16.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将本单位形成的工程文件立卷后向甲方移交，并终身保留本项目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材料型号档案。

16.2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日生效。

18. 合同份数

18.1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

18.2 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联系人）：

开户行：

账号：

电 话：



乙 方：河南省云鹏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蔡县洙湖镇岳洼村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联系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蔡支行

账号：41001509910050209073

电 话：15238300311

